附件2

陕西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社创建条件

一、安全重视

1.“平安农机”示范社应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有职责分工，有专职或兼职的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员。

2.与上级农机监理机构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，与合作社社员（农机户）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达到100%。

3.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率100%。

4.社员及聘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率100%。

5.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100%。

二、设施完善

6.有固定办公服务场所200平方米以上。

7.机库棚及维修间不少于200平方米，维修间应配备必要零配件货柜(架)、工具仪器柜(箱)等设施，设备应满足维修作业要求。

8.有培训室，有符合资质的维修技师。

9.大中型机具拥有量不少于10台（套）。

10.配备足量有效消防设施设备。

三、措施到位

11.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。

12.有安全生产投入。

13.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台账齐全，农机事故记录、安全培训学习记录完整。

14.积极参与农机保险。

四、宣传教育

15.农机专业合作社社员接受农机安全生产和法制教育面达100%以上。

16.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、农机安全宣传栏、农机安全宣传标语或挂图。

17.定期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学习培训。

五、工作规范

18.农业机械牌证齐全规范，机具技术状态良好。

19.农机驾驶操作人员遵纪守法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无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服务质量

20.农机作业质量好、服务态度优、维修质量高。

七、否决条件

21.近两年发生农机亡人事故的。

22.有违纪通报的。